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以及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询问了相关事项内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本次对日常关联预计额度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求，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文凯 许永春 毛建东

2022 年 8 月 15 日